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4.35%,抵押物为黑龙江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104,548,631.00元的九项资产(其中:八项房产,一宗土地使用权)。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黑龙江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伍远超和温宗国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